



INNO-TECH HOLDINGS LIMITED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2)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及 繼續暫停買賣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Inno-Tech Holdings Limited*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摘要

-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收益約為12,27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所報數額增加約34.27%。
-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所產生之虧損約為6,925,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0.012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股息。

第一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12,270	9,138
銷售成本		<u>(9,906)</u>	<u>(17,754)</u>
毛利／（損）		2,364	(8,616)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33	1,217
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		(244)	(561)
行政開支		(5,319)	(6,195)
財務費用		(3,752)	(10,101)
買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u>(55)</u>	<u>—</u>
除所得稅前虧損		(6,973)	(24,256)
所得稅	4	<u>57</u>	<u>3,440</u>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6,916)	(20,81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5	<u>(9)</u>	<u>(3,949)</u>
期內虧損		<u><u>(6,925)</u></u>	<u><u>(24,765)</u></u>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925)	(22,981)
非控制性權益		—	(1,784)
		<u>(6,925)</u>	<u>(24,76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每股港元)	6	<u>(0.012)</u>	<u>(0.085)</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每股港元)	6	<u>(0.012)</u>	<u>(0.077)</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	(6,925)	(24,765)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u>(137)</u>	<u>189</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7,062)</u>	<u>(24,576)</u>
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062)	(22,799)
非控制性權益	<u>-</u>	<u>(1,777)</u>
	<u>(7,062)</u>	<u>(24,576)</u>

附註：

1. 賬目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季度業績」）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詳情於下列會計政策闡釋。歷史成本一般以換取資產所付代價之公平值為基準。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包括項目乃採用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報，惟其他指明者除外，有關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6,92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2,981,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負債淨額約為107,857,000港元。

鑑於前段所述之情況，董事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日後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董事已採納持續經營基準以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實施以下措施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以及流動資金和現金流狀況：

1. 外部資金之替代來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與進陞信貸有限公司（「進陞信貸」，其並非本公司及其聯繫人士之關連人士）訂立貸款協議，據此，進陞信貸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貸款融資10,000,000港元。

2. 建議通過發行可換股債券償還借貸及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向本金額約42,000,000港元之借貸之貸方恒盛財務有限公司（「恒盛財務」）發出一份函件，建議通過發行可換股債券償還借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恒盛財務大致同意建議償還（惟須經其審核）並與本公司就本公司之建議訂立最終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向承兌票據之持有人Profit Eagle Limited（「Profit Eagle」）發出一份函件，建議通過發行可換股債券償還尚未償還之承兌票據。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Profit Eagle大致同意建議償還，條件為本公司按總代價1.00港元向Profit Eagle發行及配發本公司之180,000,000股普通股。

本公司現時正在就於該兩種情況下之建議磋商詳細條款。

3. 達致能賺取利潤和正現金流之營運

本集團現正採取各種措施，加強對多項成本和開支項目之成本控制，並尋求新投資和業務機遇，旨在達致能賺取利潤和正現金流之營運。

董事認為，考慮到呈報期末後實施或將予實施之多項措施或安排，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亦可合理預期本集團能維持商業上可行之經營。據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為合適。

持續經營基準是否適用，取決於本集團所實行之建議措施是否取得良好效果，以令本集團可履行其到期之財務責任，以及為其未來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撥付資金。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因未能成功推行措施而可能作出之任何調整。倘建議措施未能成功推行，而持續經營基準並不適用，則須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包括將本集團資產價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額外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季度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年報」）時所採用者一致。季度業績應與年報一併閱讀。

採納與本集團相關且自本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於授權刊發季度業績日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於本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尚未能合理估計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收益指來自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廣告之金額。期內確認之收益之金額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巴士及巴士站之戶外廣告	<u>12,270</u>	<u>9,138</u>

4. 所得稅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之所得稅指：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	(57)	(3,440)
期內稅項抵免	(57)	(3,440)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任何分別來自香港及中國之應課稅溢利，因此毋須為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四年：無）。

5.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而廣告板和戶外廣告位戶外廣告業務於出售Redgate Ventures Limited（「Redgate」）（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Redgate集團」，其主要從事本集團之廣告板和戶外廣告位之全部戶外廣告業務）後終止經營。由於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並未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為達成條件之最後期限）或之前達成，本公司與買方同意終止買賣協議。因此，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訂立終止契據，據此，訂約方同意終止買賣協議，及訂約方於買賣協議項下之所有先前義務及責任應於簽訂終止契據時即時完全解除，且任何一方不得就因買賣協議而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本公司與新買方訂立新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新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Redgate集團，代價為600,000港元。出售廣告板和戶外廣告位戶外廣告業務符合本集團專注於其巴士及巴士站廣告業務之戶外廣告業務及電視廣告業務之長期政策。出售Redgate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完成。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Redgate集團及Cyberliving集團的業績和現金流當作已終止經營業務處理。可作比較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相關附註已重新列報，猶如期內已終止之業務早於比較期間之初已經終止。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已列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	17,663
銷售成本	-	(19,786)
毛損	-	(2,123)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	18
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	-	(14)
行政開支	(9)	(1,676)
除所得稅前虧損	(9)	(3,795)
所得稅	-	(154)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u>(9)</u>	<u>(3,949)</u>
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9)	(2,165)
非控制性權益	-	(1,784)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包括如下：		
折舊	-	20
員工成本	-	1,158
已終止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	50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18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u>(9)</u>	<u>520</u>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期內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計算。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為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一如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者）及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作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而以零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由於本公司之未兌換可換股債券／票據、購股權（如適用）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具反攤薄影響，故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兌換上述潛在攤薄股份。因此，各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等。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期內應佔虧損	<u>(6,925)</u>	<u>(22,981)</u>
	股份數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股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u>565,368</u>	<u>270,107</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期內應佔虧損

(6,916) (20,816)

股份數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股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565,368 270,107

7. 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股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經審核)	2,701	940,317	38,714	8,060	52,959	43	(841)	(743)	(2,045,024)	(1,003,814)	(10,558)	(1,014,372)	
期內虧損	-	-	-	-	-	-	-	-	(22,981)	(22,981)	(1,784)	(24,765)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182	-	-	192	7	189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182	-	(20,981)	(22,799)	(1,777)	(24,576)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2,701</u>	<u>940,317</u>	<u>38,714</u>	<u>8,060</u>	<u>52,959</u>	<u>43</u>	<u>(659)</u>	<u>(743)</u>	<u>(2,068,005)</u>	<u>(1,026,613)</u>	<u>(12,335)</u>	<u>(1,038,948)</u>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經審核)	79,625	1,202,504	38,714	-	52,959	43	(883)	(743)	(1,473,284)	(101,065)	-	(101,065)	
期內虧損	-	-	-	-	-	-	-	-	(6,925)	(6,925)	-	(6,925)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137)	-	-	(137)	-	(137)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1,020)	(743)	(1,480,209)	(7,062)	-	(7,062)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79,625</u>	<u>1,202,504</u>	<u>38,714</u>	<u>-</u>	<u>52,959</u>	<u>43</u>	<u>(1,020)</u>	<u>(743)</u>	<u>(1,480,209)</u>	<u>(108,127)</u>	<u>-</u>	<u>(108,127)</u>	

8. 報告期後事宜

- (a)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向承兌票據之持有人Profit Eagle Limited（「Profit Eagle」）發出一份函件，並建議通過發行可換股債券償還尚未償還之承兌票據。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Profit Eagle大致同意本公司之建議，條件為本公司按總代價1.00港元向Profit Eagle發行及配發180,000,0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現時正在就建議磋商詳細條款。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進陞信貸有限公司（「進陞信貸」）訂立貸款協議，據此，進陞信貸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貸款融資10,000,000港元，而本公司已提取5,0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c)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計，本公司股份已於聯交所創業板暫停買賣。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聯交所於復牌前就全面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香港及其註冊成立地點之法例及法規施加條件。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之公佈。本公司現時正著手進行達成復牌之條件。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收益約為12,27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138,000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6,92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約22,981,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減少約69.87%。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有關虧損大幅減少乃主要因(i)無形資產攤銷減少及(ii)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減少。該等乃屬非現金性質，並無對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構成任何影響。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為0.012港元（二零一四年：每股虧損0.085港元）。

於中國之巴士及巴士站廣告業務

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巴士及巴士站之戶外廣告業務營運。其現時通過以下可能途徑謀求發展：

- 拓闊廣告網絡；
- 擴大客戶基礎；
- 提高本集團媒體資源之利用率；
- 提升定價策略；及
- 專注於銷售及市場推廣。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由於作出額外努力，本集團於中國之巴士廣告業務呈報收入由二零一四年同期之9,138,000港元增加34.27%至12,270,000港元。

於中國之電視廣告業務

由於中國之經營環境充滿挑戰並具競爭力，本集團已縮減於此業務之投資，以便分配更多資源至其他主要業務及發掘新商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呈報任何收入（二零一四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以港元計值之借貸42,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42,000,000港元）及其他負債（包括承兌票據之本金額）46,69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46,693,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為約4.89（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3.89）。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備用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向本金額約42,000,000港元之借貸之貸方恒盛財務有限公司（「恒盛財務」）發出一份函件，並建議通過發行可換股債券償還借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恒盛財務大致同意本公司之建議（惟須經其審核）並與本公司訂立最終協議。本公司現時正在就建議磋商詳細條款。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動性資源」）約2,24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7,506,000港元），其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本集團預期將透過內部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借貸及股本融資為未來現金流量需求提供資金。

除於本公佈中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開支承擔。

資本架構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79,624,678.40港元，而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796,246,784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96,246,784股股份。

期內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以及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與賣方（「潛在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

目標集團將主要從事西班牙職業足球聯賽之足球比賽之全球媒體商業廣告業務。本公司已向潛在賣方支付15,000,000港元（「按金」）作為可退還按金。待對目標集團之盡職審查之結果獲信納後，本公司將考慮與潛在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進行進一步磋商並訂立正式協議。倘並無於最後完成日期前訂立正式協議或諒解備忘錄被終止，潛在賣方須於十四日內向本公司悉數退還按金（不計利息及不作任何扣減）。倘訂立正式協議，按金將用作支付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或其部分代價。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與賣方（「潛在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補充諒解備忘錄（「補充諒解備忘錄」），據此，訂約各方已同意將審查期延長為於簽訂補充諒解備忘錄後六個月（「經修訂審查期」）（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及將最後完成日期延長為於經修訂審查期後30日（「經修訂最後完成日期」）。訂約各方進一步協定將獨家通知期延長為由簽訂補充諒解備忘錄起至經修訂最後完成日期止（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此外，本集團不斷物色任何可能潛在之其他新投資商機，以改善本集團之標準表現及提升股東回報。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抵押本公司於其全資擁有之四間公司之全部股權以為本集團之借貸作擔保（二零一四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呈報貨幣為港元（「港元」）。

本集團面臨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產生自以人民幣計值之中國業務營運。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面臨之外幣風險甚微，因為其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由各集團實體使用之各功能貨幣（即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其外幣資產及負債制訂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其外幣風險並將於適當時候考慮就重大外幣風險使用對沖工具。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投資於任何金融衍生工具、外匯合約、利息或貨幣掉期、對沖或其他作對沖用途之財務安排以減低任何貨幣風險，亦無進行任何場外或然遠期交易。

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僱員（包括董事）人數為44名（二零一四年：50名），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32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632,000港元）。本集團為僱員提供之其他福利包括強積金、保險及醫療保險、培訓項目及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已屆滿。而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採納日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並採納一項新的購股權計劃（「新計劃」，連同舊計劃統稱「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規管之購股權計劃，並自採納日期起繼續生效，有效期為10年。除購股權計劃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其他購股權計劃。

於舊計劃屆滿後，本公司不可再據此提呈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於屆滿前已授出惟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能夠向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作貢獻之獎勵及獎賞。

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參與者包括董事會全權認為曾經或預期會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或顧問、諮詢人、代理、承包商、客戶或供應商。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最少為下列各項之較高者：

- (i) 股份面值；
- (ii) 股份於授出日期（該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收市價；及
- (i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

於接納購股權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作出。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或董事會於授出時可能訂明之有關較短期間內行使。

於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若未經股東批准）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該10%限額（「購股權計劃限額」）。然而，在此等情況下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將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購股權計劃限額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在股東大會上獲更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有796,246,784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79,624,678股股份（即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自採納新計劃以來，本公司並無根據新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根據舊計劃已授出104,270份購股權及有66,142份購股權獲行使及166份購股權已失效。根據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37,962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5%）。

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當時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下列人士授出之購股權（無論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 (i) 倘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則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
- (ii)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則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及總值不得超過5,0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根據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總數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期限	每股行使價
		於二零一五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其他僱員及顧問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日	160	-	-	(160)	0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九日	707.09港元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11,252	-	-	-	11,252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3,907.76港元
	二零零八年 九月九日	4,975	-	-	-	4,975	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八日	1,079.39港元
	二零零八年 九月十一日	3,546	-	-	-	3,546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	1,209.46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十六日	3,546	-	-	-	3,546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472.70港元
	二零零九年 二月十七日	1,932	-	-	-	1,932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六日	614.18港元
	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十九日	1,932	-	-	-	1,932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545.72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4	-	-	-	1,104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279.06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五日	9,675	-	-	-	9,675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	452.81港元
總計		<u>38,122</u>	<u>-</u>	<u>-</u>	<u>(160)</u>	<u>37,962</u>		

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而被當作或視作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而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載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上記錄為主要股東：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擁有權益之 相關股份數目	擁有權益之 股份及相關 股份總數	持股概約 百分比
China Trillion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3,050,609	-	63,050,609	7.92%
Uni-Asia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7,643,678 63,050,609	-	70,694,287	8.88%
ASPTC (PTC) Limited	受託人 (附註2)	70,694,287	-	70,694,287	8.88%
Al-Saleh Fawzi M	一間信託之受益人 (附註3)	70,694,287	-	70,694,287	8.88%

附註：

1. China Trillion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Uni-Asia Limited實益擁有100%權益。因此，Uni-Asia Limited被視為於China Trillion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Uni-Asia Limited由ASPTC (PTC) Limited實益擁有100%權益，而ASPTC (PTC) Limited繼而以信託方式為Al-Saleh Fawzi M持有Uni-Asia Limited之全部股本。
3. ASPTC (PTC) Limited由Al-Saleh Fawzi M實益擁有100%權益。因此，Al-Saleh Fawzi M被視為於ASPTC (PTC) Limited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除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之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及「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章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或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期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期末或期內之任何時間，概無存在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而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其他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權益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據董事所知，董事、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條款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買賣規定標準之操守守則（「證券守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惟概無獲悉有任何違反證券守則所載規定標準之情況。

訴訟

於本期間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止，本集團涉及以下法律訴訟：

- (a)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Lim Yi Shenn先生，作為原告人（「原告人」）向黃婉兒女士（本公司前董事）、黃祐榮先生（本公司前董事）及本公司（統稱「被告人」）發出傳訊令狀。原告人就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及六月訂立之若干投資協議及配售協議之各項失實陳述（聲稱由被告人作出）而蒙受之損失向每名被告人索償。原告人已遞交索償書，載列其向被告索償之詳細資料，並就有關失實陳述損失索償約15,838,000港元及／或由被告人根據其聲稱承認負有責任退還款項共10,000,000港元。被告人拒絕原告人之索償，並激烈地爭辯有關索償。

原告人之索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至七日、十日至十三日、十八日及十九日由陳嘉信暫委法官審訊，而陳嘉信暫委法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裁決（「該裁決」）。根據該裁決，陳嘉信暫委法官駁回所有原告人之索償及對被告人之訟費。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原告人就該裁決送達上訴通告，而本公司董事會獲告知有關上訴根本無任何理據。上述上訴之聆訊定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及十三日進行。

根據法律意見，董事認為，原告人之上述上訴根本無任何理據。因此，並無就該駁回索償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 (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駿程集團有限公司（「駿程集團」）作為原告人就本公司、Inno-Gold Mining Limited（「IGML」）及Dragon Emperor International Limited（「DEIL」）發出原訴傳票。DEIL及IGML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直至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後本公司出售其於該等公司之全部權益。

於所述案件中，駿程集團聲稱，黃婉兒女士及黃祐榮先生行事失職及／或違反其出任本公司、DEIL及IGML之行政人員及董事時之職責。

根據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之法院裁令，本案實質聆訊無限期押後，現時並無安排該案之聆訊。此案於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當日尚未受理。

根據法律意見，董事認為，該案件對本公司概無任何不利財務影響。因此，並無就該索償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 (c)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呈請人」）根據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條針對本公司及4名本公司前任董事，即黃婉兒、黃祐榮、黃國聲及林兆燦（統稱「前任董事」）向高等法院提出一份呈請。呈請人控告前任董事以涉及向本公司、其成員公司或其成員公司之任何部份之不合法行為或行為不當及／或對其成員公司或其成員公司之任何部份之不公正損害方式進行本公司之業務或事務。

按照該呈請，呈請人尋求頒令，本公司須以其名義針對前任董事提起民事訴訟，以尋求收回賠償或本公司因有關不合法行為或行為不當或不公正損害行為以及前任董事按照有關條款及於法院認為適當之有關期間不合資格擔任香港任何上市或非上市公司之董事、清盤人、或接管人或管理人或參與管理任何香港上市或非上市公司所蒙受之損失及損害及／或其他寬免。

本公司已就該呈請尋求獨立法律意見，而該呈請已排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進行聆訊。

本公司與呈請人同意將於屆滿日期前送達令狀。

根據法律意見，董事認為，上文(b)及(c)段所述之兩項訴訟根本不會對本公司造成任何不利財務影響。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有關索償作出撥備。

除上文所討論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概無重大訴訟或申索仍未裁決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

未能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財務申報條文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在以下方面未能及時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財務申報條文：(i)公佈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二零一五年全年業績」）；及(ii)刊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相關年報（「二零一五年年報」）。因此有關延遲已構成未能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及18.49條。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由於延遲刊發二零一五年全年業績公佈及延遲寄發二零一五年年報，本公司亦在以下方面未能及時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財務申報條文：(i)公佈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業績」）及寄發第一季度報告；及(ii)刊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相關第一季度報告（「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報告」）。因此有關延遲已構成未能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66、18.67及18.79條。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成立，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審閱並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李浩堯先生、謝遠明先生、陳耀榮博士及劉簡怡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主席為李浩堯先生。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認為有關業績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成立，並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以為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監督薪酬委員會之政策及架構。於本公佈日期，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劉勁恒先生（執行董事）及李浩堯先生、陳耀榮博士及劉簡怡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由陳耀榮博士擔任主席。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及職能包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之特定薪酬組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款項（包括因離職或終止僱用或委任應付之任何補償），以及向董事會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提供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成立，並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以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及就任何擬作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之公司策略。於本公佈日期，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劉勁恒先生（執行董事）、李浩堯先生、謝遠明先生、陳耀榮博士及劉簡怡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由劉簡怡女士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及職能包括發掘適當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人士及挑選或就挑選提名作董事之人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之繼任計劃（特別是董事會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的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起暫停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於網站刊發資料

本公佈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it-holdings.com.hk瀏覽。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夏振揚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夏振揚先生

劉勁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浩堯先生

謝遠明先生

陳耀榮博士

劉簡怡女士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址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址 www.it-holdings.com.hk 刊載。